

高雄市大樹區愛上舊鐵橋、文創市集「寫生活動」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為宣傳迷人的舊鐵橋園區風情及推廣學童美術教育，舉辦「愛上舊鐵橋、文創市集寫生活動」，期待本活動親子共同參加，來發現「大樹舊鐵橋」之美，除可以培養及推廣兒童美術教育，並能夠接觸在地風情，增進觀光發展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大樹區公所

(三)協辦單位：本區各里辦公處、本區各國小、高雄市舊鐵橋協會、高雄市大樹文史協會、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久堂廠、中華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、維盛發企業有限公司

三、全國各級公私立國小及幼稚園組別：

(一)幼稚園組

(二)國小低年級組 (1~2 年級)

(三)國小中年級組 (3~4 年級)

(四)國小高年級組 (5~6 年級)

四、比賽主題：

以「大樹舊鐵橋」為主題，題目自訂，表現形式不拘，內容以展現舊鐵橋特色做為寫生題材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寫生比賽簡章(含報名表)公告本所(大樹區公所)網站

1. 一律使用 google 線上表單報名。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6 日截止

2. 參賽者皆贈送宣導品乙份，於報到時發放，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。

3. 成功繳交作品者，另再送精美宣導品乙份，於繳交作品時發放，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。

六、報到地點：大樹區「舊鐵橋園區」服務台

七、寫生地點：「大樹舊鐵橋園區」(不含危險區域)。

八、報名名額：600 名

九、報到時間：

113 年 10 月 26 日 (六)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領取專用圖畫紙，畫紙由主辦單位統一製發，參賽者不得使用其他格式紙張作畫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
十、比賽時間：

113 年 10 月 26 日（六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5 時 30 分。

十一、收件時間：

113 年 10 月 26 日（六）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15 時 30 分（逾時不受理）。

十二、評分標準：

採現場寫生方式，比賽題材以「大樹舊鐵橋」主題為主，依各組別分別評審，著重主題創意性、構圖和藝術性。

十三、比賽說明：

現場提供 4 開專用圖畫紙（非主辦單位提供之比賽用紙，不予評審），每人限領一張，參賽學生須自備畫具（如：畫板、水彩、彩色筆、粉蠟筆、鉛筆等）創作媒材。

十四、得獎公布及領獎：

（一）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相關專家擔任評審。

（二）評審結果將於評審作業後，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後公告大樹區公所臉書粉專，公告後再另行寄發獎勵。

十五、獎勵：(4 組)

幼稚園組

名次	人數	獎狀	獎金獎品
特優	錄取 1 名	獎狀乙紙	7-11 禮券 500 元
優選	錄取 1 名	獎狀乙紙	7-11 禮券 300 元
甲等	錄取 1 名	獎狀乙紙	7-11 禮券 200 元
佳作	錄取 5 名	獎狀乙紙	7-11 禮券 150 元
入選	由評審結果決定	獎狀乙紙	小贈品 1 份

國小組(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組)

名次	人數	獎狀	獎金獎品
特優	每組錄取 1 名	獎狀乙紙	7-11 禮券 500 元
優選	每組錄取 1 名	獎狀乙紙	7-11 禮券 300 元
甲等	每組錄取 1 名	獎狀乙紙	7-11 禮券 200 元
佳作	每組錄取 5 名	獎狀乙紙	7-11 禮券 150 元
入選	由評審結果決定	獎狀乙紙	小贈品 1 份

十六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凡參加比賽，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- (二)參加本活動寫生比賽，**每人限遞交 1 份作品**，參賽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**參賽作品概不發還**。
- (三)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於現場之創作品，嚴禁抄襲、仿冒、頂替或由他人代筆，若經工作人員或第三人提出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參賽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及獎品，名次不予遞補。如涉有爭議、違法或致生損害於權利人、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，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四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提供本活動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同意主辦單位及各執行單位處理及使用於本活動期間相關之業務（例如活動聯繫等）。
- (五)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運用或公開展示，並得為相關文宣品發行及授權第三方為上述之利用。得獎作者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不同意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六)參賽者及陪同眷屬請注意自身安全，且顧慮到兒童安全，需至少一位以上成人照顧兒童，進行寫生活動並協助維持場地整潔。
- (七)活動若因不可抗拒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得取消或順延，相關消息將於「大樹區公所」網站公告。
- (八)寫生比賽因在戶外舉行，參賽者請自備飲用水、防曬、防雨、板凳等相關用品。
- (九)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突發狀況更改活動內容、提前截止及取消活動。
- (十)活動內容或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佈之。就本比賽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之處，主辦單位得依需要修正。